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第一部分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備註
壹、基本資料		
1-1 計畫名稱	紀錄片放映活動-性平光影現場	
1-2 主辦機關單位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1-3 填表人員： ☒ 業務承辦人員 ☐ 非業務承辦人員 姓名：吳憶姍 職稱：科員 電話：02-2960-3456#6253 e-mail：AI6146@ntpc.gov.tw		
1-4 機關性別聯絡人： 姓名：吳宥妘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02-29603456#6152 email：AJ8648@ntpc.gov.tw		
1-5 計畫屬性： 1-5-1 計畫決行（單選）： ☐ 府一層決行計畫/ ☐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1-5-2 計畫列管（可複選）： ☐ 性別平等方針列管計畫/ ☐ 施政計畫/ ☒ 一般性工作計畫		
1-6 計畫內容涉及領域（可複選）	1-6-1 ☐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1-6-2 ☐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1-6-3 ☒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1-6-4 ☐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1-6-5 ☐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1-6-6 ☐ 社會參與領域 1-6-7 ☐ 其他（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_____）	
1-7 計畫依據	1. CEDAW 第五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2. 新北市 SDGs 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 3.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之教育文化與媒體。	
	簡要說明計畫主要執行依據：(1)法律、政策、施政計畫項目等；(2)CEDAW、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新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等。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貳、受益對象 (單選)	2-1 ☐ 計畫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2-2 ☐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預計參與人員性別比例，男：__人；女：__人。性別比例：男__%；女：__% 2-3 ☒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但無法推估實際使用人數	
參、問題與需求評估		
3-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 當代媒體環境中，影像為大眾獲取資訊的主要途徑之一，而紀錄片透過影像敘事的形式，不僅將時事與公共議題呈現在觀眾眼前，更成為傳遞與擴散社會重要議題的核心媒介。 - 新北市持續推廣優良紀錄片等業務領域，支持紀錄片與影視產業發展，同時辦理性平議題影片放映暨座談分享活動，透過紀錄片呈現不同性別處境與社會現象。 - 本計畫希冀藉由紀錄片影像感染力和產生共感等特質宣導性平概念外，同時提供一般大眾觀賞優質影片觸及管道，藉由影片高情感連結特性，引起閱聽人共鳴，以有效傳達性平理念與價值，讓性平理念更廣泛深入民眾生活中。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蒐集相關質化或量化統計資料，如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職業、城鄉區域等分類資料，呈現問題現象與需求為何)
3-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本項目請運用主計單位建議性別分析法進行)	113 年辦理放映活動 2 場，合計 130 人參加，男性參與數 67 人，女性參與數 63 人，男女比為 52：48；另 114 年辦理放映活動 2 場，合計 180 人參加，男性參與數 96 人，女性參與數 84 人，男女比為 53：47。 - 有關 113 年參加新北市紀錄片獎涉及性別議題數量計 13 件，占全部投件數(106 件)12.26%，其中男性導演 7 位(平均年齡多為 30-50 歲)，女性導演 6 位(平均年齡多為 31-40 歲)；另有關 114 年參加新北市紀錄片獎涉及性別議題數量計 13 件，占全部投件數(81 件)16.04%，其中男性導演 84 位(平均年齡多為 30-50 歲)，女性導演 59 位(平均年齡多為 21-40 歲)。	- 性別統計資料收集內涵：(1)計畫涉及對象；(2)執行與服務結果統計；(3)執行過程統計。 - 統計資料包括：全國、新北市及新北市各區之性別統計、及年齡、教育程度、社經與族群。 - 針對前述統計結果說明；另若該計畫受益對象無區別，但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一)依據上述統計資料，活動參與者呈現維持任一性別參與率之衡平性。此外，性別議題紀錄片投件導演亦呈現不同年齡層紀錄片導演，對於性別議題影片的接受度及關注度均逐漸增加，故本案除透過放映活動提升民眾對性別平等議題之關注外，亦持續推動並鼓勵導演拍攝性平議題紀錄片。	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亦需進一步說明。
3-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無建議之項目者「免填」）	3-3-1 修訂類別與項目： _____ 3-3-2 需局處配合單位（可複選）： ☐局處業務單位/ ☐局處會(統、主)計室 ☐其他，請說明： _____ 3-3-3 需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 ☐需要，輔導公務統計增修或統計調查 ☐不需要	關於市府主計處輔導各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係指： 1. 若指標欠缺或不足者，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透過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修訂，於公務統計報表新增統計項目，以定期蒐集所需數據。 2. 如欲辦理統計調查者(不包含意向調查)，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辦理統計調查計畫，以利推動。
肆、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1. 提高 116 年紀錄片放映活動任一性別參與比率，並維持性別參率之衡平性。 2. 透過紀錄片放映活動提供紀錄片導演選題思考，可從不同角度、不同性別視角投入拍攝紀錄片的行列，透過影像傳達感動力量，並促進社會多元觀點之呈現。 3. 增加民眾接觸性平概念的機遇，並強化民眾的性平意識，落實性別平等，打造更友善的性別友善環境。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伍、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 (5-1 至 5-5 可複選)	5-1 ☐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或調查不同性別者之預期受益者/使用者，對此議題的看法。 5-2 ☐ 計畫研擬階段之公聽會或相關籌備會議，邀請性別學者專家、團體或受益對象參與，且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5-3 ☒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性別學者專家或團體 5-4 ☒ 計畫規劃、執行人員接受與該議題相關之性別平等訓練 5-5 ☐ 其他，請說明：_____ ※ 勾選 5-1 至 5-4 者，簡要說明參與日期、方式及參與者身分等： <u>5-4 計畫規劃、執行人員接受本府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平均至少 6 小時。</u> 5-6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_____	說明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
---	--	---

陸、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6-1 經費配置 (單選)	6-1-1 ☐ 計畫為特別新增性別預算項目（性別回應預算） 6-1-2 ☐ 計畫特別增加性別預算額度（性別回應預算） 6-1-3 ☐ 計畫於原有額度中調整配置（性別預算調整） 6-1-4 ☒ 僅執行方式改變，預算未變動 ※ 勾選 6-1-1 至 6-1-4 者，簡要說明上述計畫原列、新增或調整項目與金額： <u>於規劃本案性平影片放映會時，調整相關內容，故於紀錄片系列活動預算支應 10,000 元。</u> 6-1-5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_____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	--	-----------------------------------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6-2 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實施方式與作為 （無特定性別作為者，亦請簡要說明原因）	1. 為達成本計畫活動內容的豐富性與多樣性，影片播映選擇包含新北市紀錄片歷年涉及性平議題優選作品，並參考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性別主流化影音專區資料，及時下載與性平議題相關之熱門影片，例如打破性別刻板印象相關議題影片，透過多元題材放映，鼓勵閱聽者從生活多元面向對於性平議題的反思。 2. 於辦理活動前提醒播放影片之單位，宜多注意播放場所對婦幼及各類性別的友善性。 3. 運用海報或預告影片等多元管道，例如：臉書粉絲團、YouTube 影音平台、Line 官方帳號等平台宣傳影片放映活動資訊。 4. 結合影像及映後座談形式，邀請性平議題或影片相關的專家學者探討從影片看見的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法律知識及觀後感，透過經驗分享，強化民眾的性平意識及從生活中促進性別平等。 5. 結合影片放映、前測及後測問卷、映後座談等活動，介紹最新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及發展趨勢，透過探討影片放映主題及內容，了解民眾對於性平議題看法。 6. 分析前測及後測問卷結果，作為日後擇定放映性平影片主題及辦理本計畫案等業務精進之參考。	
6-3 宣導傳播 （6-3-1 至 6-3-3 可複選）	6-3-1 ☒ 製作性別平等宣導特別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品（項目：<u>單張宣傳海報 1 張、預告影片</u>） 6-3-2 ☐ 針對特定群體（如新住民、高齡者、兒少、客家、原住民....等）製作有利其閱聽之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物（項目：_____） 6-3-3 ☐ 結合與受益對象或議題相關之區公所、里鄰、社會團體、社區組織、民間企業共同辦理，擴展議題宣導（結合單位：_____）	說明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同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如廣播、單張、跑馬燈等。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6-3-4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6-4 性別友善措施（單選）	6-4-1 ☒ 計畫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具體作法： <u>於辦理活動前提醒播放影片之單位，宜多注意播放場所對婦幼及各類性別的友善性，例如擇定於設置孕婦（或親職活動）停車措施或性別友善廁所場地辦理影片放映活動。</u> 6-4-2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例如孕婦（或親職活動）停車措施、托兒措施、哺集乳室、女性生理護墊、性別或親子友善廁所等。
(二)效益評估		
6-5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可複選）	6-5-1 ☐ 計畫的目的優先維護弱勢性別者權益，特別是女性及弱勢性別者處境（如受暴婦女、新住民女性、女性就業、偏鄉女性、原住民女性、身障等） 6-5-2 ☐ 計畫的問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確保執行過程能被考量 6-5-3 ☐ 預期計畫的結果具有促進女性或弱勢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與社會參與 ※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6-5-4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u>本案藉由觀影活動宣導性平理念，屬性平宣導與意識培力範疇，無涉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取得社會資源。</u>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6-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可複選）	6-6-1 ☒ 計畫有助打破性別框架 6-6-2 ☒ 計畫有助尊重性別差異 6-6-3 ☒ 計畫有助消除性別歧視 6-6-4 ☒ 計畫有助凝聚性別認同 ※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1. <u>藉由本活動傳達性平理念，打破傳統上的性別局限及消除社會上的性別歧視，並有助於受眾者尊重性別差異。</u> 6-6-5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6-7 計畫評核（單選）	6-7-1 ☒計畫設計評量性別平等成效方法 具體作法： 1. <u>預計辦理至少 1 場性平議題影片放映暨座談會。</u> 2. <u>放映紀錄片場次發放前測及後測問卷，了解民眾對性別議題看法。</u> 6-7-2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填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6-8 計畫追蹤與列管（單選）	6-8-1 ☒計畫列入定期管考機制 具體作法： <u>局處自行列管。</u> 6-8-2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例如由市府研考單位列管、或由局處自行列管、或由性平會列管。
柒、檢視結果		
7-1 計畫與性別相關性	☒ 完全/高度相關 ☐ 部分相關 ☐ 不相關 說明：_____	
7-2 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操作工具	☒ 性別意識培力 ☒ 性別統計 ☒ 性別分析 ☒ 性別平等宣導 ☐ 其他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http://gm.taiwanwomenscenter.org.tw/zh-tw/Home/Index)	
(一)基本資料	8-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115 年 5 月 18 日至 115 年 6 月 18 日 8-2 專家學者： 姓名：蘇瑛晶 職稱：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治小組諮詢服務委員、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修復促進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服務單位：已退休 專長領域：性別與政策、性別與法律、性別與教育、性暴力與人身安全（性侵害、家暴、性騷擾防治） 8-3 參與方式：☐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8-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8-4-1 相關統計資料 ☒有（很完整、可更完整、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無（應可設法找尋、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8-4-2 計畫相關資料 ☒有，且具性別目標 ☐有，但無性別目標 ☐無 8-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完全/高度相關 ☐部分相關 ☐不相關
(二)主要意見	8-6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本案受益對象與估算實際參與人數及性別比例之困難，建議依據 113 年及 114 年辦理放映活動場次人數及性別比統計分析資料，推估計畫完成後可能受益者。 8-7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建議增列 113 年參加新北市紀錄片獎涉及性別議題影片數量等相關數據，作為後續辦理活動參與影片性別比評估依據。 8-8 計畫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機關所指之性別目標，建請依過往辦理活動所得之任一性別參與比率訂定相應績效指標，例如： 性別目標訂為【提高 116 年紀錄片放映活動參與人數提升 5%，及性別參與比率男女比各半】。 8-9 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之合宜性： 本案請提列貴局性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檢視。 8-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資源與過程說明評估尚合宜 8-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請分別補充說明年度預計播放影片之性別主題，例 00 影片有助打破性別框架、消除性別歧視，及預期效益評估。 8-12 檢視結果之合宜性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建請機關依據性別目標提出對應處理之有效執行策略，例如【提高 116 年紀錄片放映活動任一性別參與比率】，規劃提供播放紀錄片訊息或發放宣傳海報等，擴及社會性別相關團體或基金會，以獲得更多人關注及發揮影響。 8-13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1. 本計畫為跨年度持續辦理之計畫，若建構良好之相關機制及具體執行策略，實施後整理實施經驗與相關數據資料回饋，將有助後續辦理提升推動效能。 2. 本計畫涉及負責案件者、參與計畫者、執行計畫者等，可納入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作法，例如：播放場地、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案相關統計資料很完整，計畫相關資料具性別目標，計畫與性別高度相關，資源與過程說明評估尚合宜。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條列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1. 8-7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本局已於「3-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增列 113 年參加新北市紀錄片獎涉及性別議題影片數量相關數據，並新增於計畫「三、性別統計與分析」，作為本案後續辦理參考。 2. 8-9 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之合宜性：本案參採委員建議，提列本局性平等專案小組會議115年第2次會議檢視。 3. 8-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本局於「6-2 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實施方式與作為」調整相關內容，並新增於計畫「十、執行策略與方法」。 4. 8-12 檢視結果之合宜性，有關委員建議依據性別目標提出對應處理之有效執行策略，本局已於「6-2 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實施方式與作為」第 1 項至第 6 項敘明。 5. 8-13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有關委員建議，本局納入辦理相關活動參考，提升本案執行效益。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條例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8-6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8-8 計畫目標說明之合宜性，因辦理放映活動參加對象為一般大眾，為鼓勵民眾參與，以達最大化效益，未限制參與民眾之性別，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故無法推估實際受益人數及性別比例，惟本局鼓勵運用多元管道宣導活動訊息，鼓勵民眾踴躍參加。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已於

115 年 7 月 2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9-4 提報性平專案小組日期：115 年 8 月 27 日

相關意見或決議：同意備查。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第一部分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備註
壹、基本資料		
1-1計畫名稱	有線電視管理-媒體性平新視野	
1-2主辦機關單位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1-3填表人員： ☒ 業務承辦人員 ☐ 非業務承辦人員 姓名：吳憶姍 職稱：科員 電話：02-2960-3456#6253 e-mail：AI6146@ntpc.gov.tw		
1-4機關性別聯絡人： 姓名：吳宥妘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02-2960-3456#6152 email：AJ@ntpc.gov.tw		
1-5計畫屬性： 1-5-1 計畫決行（單選）： ☐ 府一層決行計畫 / ☒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1-5-2 計畫列管（可複選）： ☐ 性別平等方針列管計畫 / ☐ 施政計畫 / ☒ 一般性工作計畫		
1-6計畫內容涉及領域（可複選）	1-6-1 ☐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1-6-2 ☐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1-6-3 ☒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1-6-4 ☐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1-6-5 ☐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1-6-6 ☐ 社會參與領域 1-6-7 ☐ 其他（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_____）	
1-7計畫依據	1. CEDAW 第五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2. 新北市 SDGs 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	簡要說明計畫主要執行依據：(1)法律、政策、施政計畫項目等；(2)CEDAW、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新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等。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3.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之教育文化與媒體。	
貳、受益對象 (單選)	2-1 ☐ 計畫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2-2 ☒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預計參與人員性別比例，男： __58__人；女：__42__人。性別比例：男：__58__%；女：__42__% 2-3 ☐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但無法推估實際使用人數	
參、問題與需求評估		
3-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1. 在多元媒體時代中，電視仍是社會大眾獲取資訊的重要來源之一，螢幕上所傳達的性別印象不僅影響閱聽人對於性平觀念的建構，亦形塑大眾對性別的想像與期待，成為引領性別平權、推動社會進步的關鍵力量，透過電視媒體的傳播優勢，將性平觀念轉化為影像，讓平等意識深入每個家庭的客廳。 2. 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共計 13 家，除負責頻道節目播送外，亦有自製節目並於自製頻道(CH4)播放。本局致力提升本市轄內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性平意識，並鼓勵業者將性平概念融入節目製播中。 3. 本局亦藉由年度辦理「金采獎」活動，表揚本市製播優良節目之有線電視業者，並鼓勵新北市以外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參與交流，以促進從業人員提升製作水準，建構多元精彩的優良視聽環境。	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蒐集相關質化或量化統計資料，如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職業、城鄉區域等分類資料，呈現問題現象與需求為何)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3-2和本計畫 相關之性別統 計與性別分析 (本項目請運 用主計單位建 議性別分析法 進行)	- 截至 115 年 2 月底，本市 13 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相關從業人員合計約有 973 人，男性 568 人，女性 405 人，男女比 58:42。 - 本市有線電視從事主管人員合計 172 人，男性 115 人，女性 57 人，男女比 67:33，其中男性主管年齡分布以 51-65 歲 79 人最多、其次為 41-50 歲 30 人；女性主管年齡分布以 51-65 歲 26 人最多、其次為 41-50 歲 24 人。 - 另外，本市有線電視基層人員合計 801 人，其中男性 453 人，女性 348 人，男女比 57:43，其中男性從業人員年齡分布以 41-50 歲 156 人最多、其次為 51-65 歲 126 人；女性從業人員年齡分布以 31-40 歲 155 人最多、其次為 21-30 歲 95 人。 - 依據上述統計資料，本市男性有線電視從業人員年齡以 41-65 歲居多，女性有線電視從業人員年齡以 21-40 歲居多，故本局亦透過辦理教育訓練課程，例如 114 年 8 月 28 日有線電視業者 CEDAW 及性別平等議題宣導課程，參訓人數共 33 位(男性 15 位、女性 18 位)，持續向業者宣導將性平概念落實在有線電視媒體場域。	- 性別統計資料收集內涵：(1)計畫涉及對象；(2)執行與服務結果統計；(3)執行過程統計。 - 統計資料包括：全國、新北市及新北市各區之性別統計、及年齡、教育程度、社經與族群。 - 針對前述統計結果說明；另若該計畫受益對象無區別，但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亦需進一步說明。
3-3建議未來 需要強化與本 計畫相關的性 別統計與性別 分析及其方法 (無建議之項	3-3-1修訂類別與項目： 3-3-2需局處配合單位（可複選）： ☐局處業務單位/ ☐局處會(統、主)計室 ☐其他，請說明：	關於市府主計處輔導各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係指： 若指標欠缺或不足者，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透過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修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目者「免填」)	3-3-3需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 ☐ 需要，輔導公務統計增修或統計調查 ☐ 不需要	訂，於公務統計報表新增統計項目，以定期蒐集所需數據。 2. 如欲辦理統計調查者(不包含意向調查)，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辦理統計調查計畫，以利推動。
肆、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1. 於有線電視場域建構更具性別友善的職場環境。 2. 增進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的性別平等意識與敏感度，培養具備性別意識的媒體從業人員及製播性別議題節目的種子人才，性別培力工作坊學員任一性別參與率不低於 40%，鼓勵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踴躍參加。 3. 督促業者善盡媒體企業社會責任，透過其地方扎根及大眾影響力，推廣性平理念。	
伍、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5-1至5-5可複選)	5-1 ☐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或調查不同性別者之預期受益者/使用者，對此議題的看法。 5-2 ☐ 計畫研擬階段之公聽會或相關籌備會議，邀請性別學者專家、團體或受益對象參與，且任一性別比例達1/3 5-3 ☒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性別學者專家或團體 5-4 ☒ 計畫規劃、執行人員接受與該議題相關之性別平等訓練 5-5 ☐ 其他，請說明：_____ ※ 勾選 5-1 至 5-4 者，簡要說明參與日期、方式及參與者身分等： ※ <u>計畫規劃、執行人員接受本府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平均至少 6 小時。</u> 5-6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_____ _____	說明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
陸、評估內容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一）資源與過程

6-1經費配置 （單選）	6-1-1 ☐計畫為特別新增性別預算項目（性別回應預算） 6-1-2 ☐計畫特別增加性別預算額度（性別回應預算） 6-1-3 ☐計畫於原有額度中調整配置（性別預算調整） 6-1-4 ☒僅執行方式改變，預算未變動 ※勾選6-1-1至6-1-4者，簡要說明上述計畫原列、新增或調整項目與金額： <u>於規劃本案教育訓練及辦理金采獎評審時，調整相關內容，故於有線電視管理預算支應30,000元。</u> 6-1-5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6-2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實施方式與作為 （無特定性別作為者，亦請簡要說明原因）	1. 提供有線電視從業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培力及教育訓練： (1) 針對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主管及第一線從業人員預計辦理性平意識培力工作坊。 (2) 透過邀請專業講師，以工作坊或交流座談會等形式，進行性平資訊分享與理念交流，透過性平培力引導業者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節目製播流程，並提升節目內容及媒體報導性別友善性，避免產製性別刻板印象或爭議性內容。 (3) 考量本市有線電視主管及從業人員多由男性擔任，且男性年齡多大於女性，故教育訓練課程除包含介紹性平概念及重要法規	1. 說明計畫主要執行策略或方式，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例如辦理人員訓練、提供服務、製作文宣等。 2. 計畫並未針對性別議題採取任何措施與作為者，請簡要說明原因。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例如 CEDAW、性平三法、跟騷法）外，亦結合新聞及時事議題，透過講師分享豐富實務案例及同業交流，了解在媒體場域落實性平的重要性，並以更多元且包容的角度進行新聞專題報導及節目製播。 (4) 針對工作坊辦理前後測問卷，了解參與者參與對於性別意識提升情形及回饋滿意度。 2. 於「金采獎」中將「性別平權」概念納入「評審團特別獎」之評審參考： (1) 此獎項為全國唯一由地方政府為有線電視業者創辦，透過年度評選機制，於「評審團特別獎」將性別平權概念納入評審參考，鼓勵業者製播性別平等相關節目，讓有線電視業者自製節目成為民眾獲取性平資訊平台，並增加自製節目內容豐富性。 (2) 持續鼓勵業者將獲得金采獎肯定之節目於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放，以擴大節目觸及民眾，並適時列入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重點項目，反映重要性平議題，展現地方媒體專業價值，並扮演社會公共服務重要角色。	
6-3 宣導傳播 (6-3-1 至 6-3-3 可複選)	6-3-1 ☐ 製作性別平等宣導特別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品（項目： _____ _____） 6-3-2 ☐ 針對特定群體（如新住民、高齡者、兒少、客家、原住民....等）製作有利	說明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同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如廣播、單張、跑馬燈等。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其閱聽之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物（項目：_____） 6-3-3 ☒ 結合與受益對象或議題相關之區公所、里鄰、社會團體、社區組織、民間企業共同辦理，擴展議題宣導（結合單位：_____） 6-3-4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	
6-4性別友善措施（單選）	6-4-1 ☒ 計畫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具體作法：<u>於辦理培訓工作坊留意培訓場所對婦幼及各類性別的友善性，例如擇定於設置孕婦(或親職活動)停車措施或性別友善廁所場地辦理。</u> 6-4-2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例如孕婦(或親職活動)停車措施、托兒措施、哺集乳室、女性生理護墊、性別或親子友善廁所等。
(二)效益評估		
6-5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可複選）	6-5-1 ☐ 計畫的目的優先維護弱勢性別者權益，特別是女性及弱勢性別者處境（如受暴婦女、新住民女性、女性就業、偏鄉女性、原住民女性、身障等） 6-5-2 ☐ 計畫的問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確保執行過程能被考量 6-5-3 ☒ 預期計畫的結果具有促進女性或弱勢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與社會參與 ※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u>藉由有線電視自製節目，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促進女性或弱勢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與社會參與。</u>	媒體影響 1. 美貌與身體意象影響：學術數據表明，高達60%以上的女性青少年會受到電視廣告與媒體美貌文化的影響，導致對自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6-5-4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6-6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可複選）	6-6-1 ☒ 計畫有助打破性別框架 6-6-2 ☒ 計畫有助尊重性別差異 6-6-3 ☒ 計畫有助消除性別歧視 6-3-4 ☒ 計畫有助凝聚性別認同 ※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u>藉由有線電視自製節目，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u> 6-6-5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6-7計畫評核（單選）	6-7-1 ☒ 計畫設計評量性別平等成效方法 具體作法： 1. <u>116 年至少辦理 1 場本市有線電視從業人員性平培訓課程。</u> 2. <u>鼓勵每家業者指派人員參與，以提高本活動之出席率及培訓成效。</u> 6-7-2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填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6-8計畫追蹤與列管（單選）	6-8-1 ☒ 計畫列入定期管考機制 具體作法： <u>局處自行列管。</u> 6-8-2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例如由市府研考單位列管、或由局處自行列管、或由性平會列管。

柒、檢視結果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7-1計畫與性別相關性	☒ 完全/高度相關 ☐ 部分相關 ☐ 不相關 說明：_____
7-2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操作工具	☒ 性別意識培力 ☒ 性別統計 ☒ 性別分析 ☒ 性別平等宣導 ☐ 其他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
(一)基本資料	8-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115年 5月 18日至 115年6 月 18 日
	8-2專家學者： 姓名：蘇瑛晶 職稱：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治小組諮詢服務委員、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修復促進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服務單位：已退休 專長領域：性別與政策、性別與法律、性別與教育、性暴力與人身安全（性侵害、家暴、性騷擾防治）
	8-3參與方式： ☐ 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8-4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8-4-1相關統計資料 ☒有（很完整、可更完整、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無（應可設法找尋、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8-4-2計畫相關資料 ☒有，且具性別目標 ☐有，但無性別目標 ☐無
	8-5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完全/高度相關 ☐部分相關 ☐不相關
(二)主要意見	8-6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因本案主要鼓勵有線電視業者製播性平議題節目，故受益對象僅限有線電視業者，合宜。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8-7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將推動性平相關措施納入有線電視業者作為費率審議委員會評定參考。
	8-8計畫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訂定參與性平培力工作坊學員男女參與性別比之平衡，請業者派員時配合。
	8-9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之合宜性： 1. 除辦理培訓工作坊，各局處可於不同計畫或辦法內，具體獎勵配合實施融入性別觀點之業者。 2. 勾選5-3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性別學者專家或團體 補充說明：本案請提列貴局性平等專案小組檢視。
	8-10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資源與過程說明評估尚合宜
	8-11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尚合宜。可增加訂定效益評估之衡量標準，例：此次辦理培訓工作坊參與業者家數、人數、男女性別比等。
	8-12 檢視結果之合宜性 建請辦理培訓工作坊做參與者性別意識問卷前後測，透過數據了解培訓效益，作為下次辦理培訓參考。
	8-13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建請依此案據以訂定性別培力工作坊參與學員回饋滿意度等具體數據之相應性別目標，有助提升後續辦理性別培力工作坊之效能。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9-1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案相關統計資料很完整，計畫相關資料具性別目標，計畫與性別高度相關，受益對象合宜，資源與過程說明評估及效益評估說明尚合宜。
	9-2參採情形： 1. 8-7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本局參採委員建議，已於115年有線電視費率審議相關公告請系統經營者提高性別平權議題等節目內容，並將委員建議提供業務單位參考。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2. 8-8計畫目標說明之合宜性、8-11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本局參採委員建議，已於「四、計畫目標概述」新增訂定參與性平培力工作坊學員男女參與性別比及訂定效益評估之衡量標準，並新增於計畫「四、計畫性別與目標」，鼓勵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踴躍參加。
3. 8-9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之合宜性，本局已於「6-2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實施方式與作為」列入於「金采獎」中將「性別平權」概念納入「評審團特別獎」之評審參考，另本案亦將提列本局性平等專案小組會議115年第2次會議檢視。
4. 8-12 檢視結果之合宜性、8-13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本局參採委員建議，已於「6-2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實施方式與作為」新增針對工作坊辦理前後測問卷，並新增於計畫「四、計畫性別與目標」，了解參與者參與對於性別意識提升情形及回饋滿意度，作為後續辦理工作坊之參考。

9-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條例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9-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條例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9-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已於

115 年 7 月 2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9-4提報性平專案小組日期：115 年 8 月 27 日

相關意見或決議：同意備查。